

立法會《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回應 2011年1月18日第三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目的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在2011年1月18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對委員會的要求作出回應。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意見

2.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函件，就一些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提出意見，並就前駐港英軍和香港駐軍分別要求提供其他資料等事宜，我們於2011年1月14日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立法會 CB(2)813/10-11(03)號文件）已作出解釋和回應。《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均為直接的適應化修改，並按律政司於1998年向立法會提交法律適應化計劃所應用的指導原則而制定。有關前駐港英軍或香港駐軍的其他資料，我們在2011年1月12日的文件(立法會 CB(2)813/10-11(02)號文件)已向委員會提供了總體的回應。《條例草案》純屬適應化的技術性修訂。若委員會就個別條文提出其他資料要求，我們建議在委員會逐項審議個別條文時，再逐一作詳細討論。此外，我們亦會繼續為《條例草案》餘下的各項條文準備附表，說明各項適應化建議的理據，以助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

關於香港駐軍及駐港英軍的其他背景資料

3. 我們在早前已解釋香港駐軍的人數或更新數目與《條例草案》中建議的適應化修訂無關，而香港駐軍亦確認有關的數字屬於軍事資料。但因着個別委員的要求，我們亦已將此項意見轉告香港駐軍。駐軍回覆表示，香港駐軍的員額需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需要而確定，員額數目屬於防務事宜，且涉及軍事資料，故不能提供。儘管如此，香港駐軍強調，自回歸以來，香港駐軍一直貫徹落實《基本法》和《駐軍法》，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職責，並會繼續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防務的需要調整員額。

4. 至於駐港英軍軍方醫院的運作，我們沒有相關的詳細資料。據了解，在回歸前的英軍醫院除了向當時的英軍成員及其親屬提供醫療服務外，亦局部開放予一些與英軍有關人士使用，包括退伍軍人、日戰時受傷的人士及其家屬等。

5. 在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亦詢問軍方醫院控制傳染病方面的做法。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第 35 條，可放置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屍體的地方包括軍方醫院範圍內的殮房。

保安局
2011 年 2 月